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二）上午十點卅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台北校區)

主席：李副校長 惠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袁業芳

壹、主席致詞：

校長出國明日才回國，此次會議由副校長代理主席。此次針對南北兩方校務業務內容作討論，之前許多的業務內容已達初步共識，故此回會議向校務委員作報告及未來規畫，以利未來決策參考。

兩校自 8 月 1 日合併至今已一個半月，感謝所有同仁在合併過程中的協調，這一個月較多努力在兩校系統的設定及業務的溝通協調。合併後業務因開學在即，謝謝教、學、總的努力，有任何問題可互相溝通以利行事順暢。

貳、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前次(103-2-3)校務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統籌單位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尚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康寧大學與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兩校合併計畫書」。	研發處		C	已完成。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規劃案	教務處		C	業經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復
	決議		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追加預算：擬於「第一教學大樓」屋頂增建教室案」，須以專案辦理增加預算約新台幣 4,00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校區第一教學大樓(簡稱 C 大樓)，興建多年，漏水嚴重不易修復。
- 二、護理健康學院設於本校區，擬通過校園空間規劃會議，將第一教學大樓設為「護理健康學院」。
- 三、102 年度護理科獲得「教育部技職司補助建置臨床技能檢測教室專案計畫」(簡稱 OSCE)融入課程情境教學及實習課程教室設在 C 大樓 2 樓，去年整修了土地公廄，漏水仍嚴重。
- 四、今年護理科又獲得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精進護理專業技能與設備更新計畫 1600 萬元。C 大樓漏水嚴重必須修復才不致造成新建工程無法使用。
- 五、C 大樓經劉明滄建築師、許錦文建築師事務所做了防水或增建可行性評估，詳見【附件一】、【附件二】。增建面積圖示，詳見【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三】增建為(C 大樓. 圖書館)為大間 10 間，【附件四】為只能蓋(C 大樓)
- 六、本處建議以增建案處理其效益：
 1. 增加學校資產價值。
 2. 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增加，學生人數就可申請增加。
 3. 幼保科升系、護理科升系都需要空間與教室。
- 七、經建築師約略估價為新台幣 3000~4000 萬。
- 八、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4 日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建議處理方式：本案若通過將陳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康寧大學與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併校後組織規程、辦法及要點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法規清冊如附件說明。
- 二、本案業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建議處理方式：本案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再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進行相關關防及印信的更換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副校長：合併補助款有分 104-106 年度要完成，軟體（行政類：人事、會計、總務及採購類為主）及硬體（系統項目及規格待討論）部份等在日後會請示校長後召開管考及採購會議以符合規定。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報告
2. 學務處報告
3. 總務處報告

4. 研發處報告
5. 軍訓室報告
6. 進推處報告
7. 人事室報告
8. 會計室報告
9. 體育室報告
10. 秘書室報告
11. 資圖中心報告
12. 通識中心報告
13. 管理學院報告
14. 人資院報告
15. 健康院報告

陸、散會：(11時30分)

康寧護校防水處理&增建可行性評估

1040731

土地坐落	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1地號等
基地面積	21,176.03 m ²
使用分區	私立康寧護校用地
門牌位置	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第一教學大樓五樓
執照號碼	85使366(83建347)五棟(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禮堂、宿舍、警衛室) 97使0169(93建0464)第二教學大樓 100使0124(98建0145)增建行動不便電梯
評估事項	漏水處理方式或增建教室
法令分析	<p>一、依97使0169使照圖說面積表檢討核算，本基地容積率尚未用完，法定容積率174%，目前容積率為145%，尚有約6,141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p> <p>二、第一教學大樓西側若擬於現有屋頂層辦理增建教室，則視為五層，面積約為340.54 m²，外加原樓梯間面積約83.43 m²，共計423.97 m²，並依規定主要檢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空間約須增加 汽車 $423.97/150=2.8\approx 3$ 輛(含一處無障礙車位)， 機車 $423.97/100*2=8.5\approx 9$ 輛 現有法定停車位 79 輛，室內 70 輛、戶外空地 9 輛 2. 結構技師檢討載重、消防技師檢討消防設備。 3. 無障礙設施(廁所盥洗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 4. 空調設備。 5. 申請建築線指示圖。 6. 綠建築專章檢討(外殼耗能、綠建材)。 7. 室內裝修(含防火、耐燃建材)。 8. 防火避難設施、並須有二座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一樓)。 <p>三、隔間材質均須耐燃一級，裝修材質須符合防火、耐燃規定，並需採用45%以上之綠建材，並於施工完竣後，提供現場施作之材料證明正本。</p> <p>四、若要於屋頂搭建斜屋頂防漏，屋脊須小於1.5公尺，屋簷小於1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而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1/8，且不小於3M x 3M，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1.2公尺以上之通道。</p>
結論與建議	<p>一、建物完工近20年，建議請防水施作廠商抓漏，屋頂全面防水處理及外牆加強防水處理，較能一勞永逸。</p> <p>二、若採屋頂搭建斜屋頂防漏，因尚須留設1/8避難空間(約208 m²)及通道，仍無法達到防水效果。</p> <p>三、若採增建教室方式，需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並經結構技師檢討載重無虞，且須設無障礙設施，可申請增建為第五層，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惟其他漏水部分仍無法全面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設備需依消防相關法規及消防技師要求事項改善。 2. 需增設汽車位3輛(須另覓地點設置)，機車位9輛。 3. 給水、電力、電信、消防等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4. 須有營造廠配合施工與申報開工、完工及申領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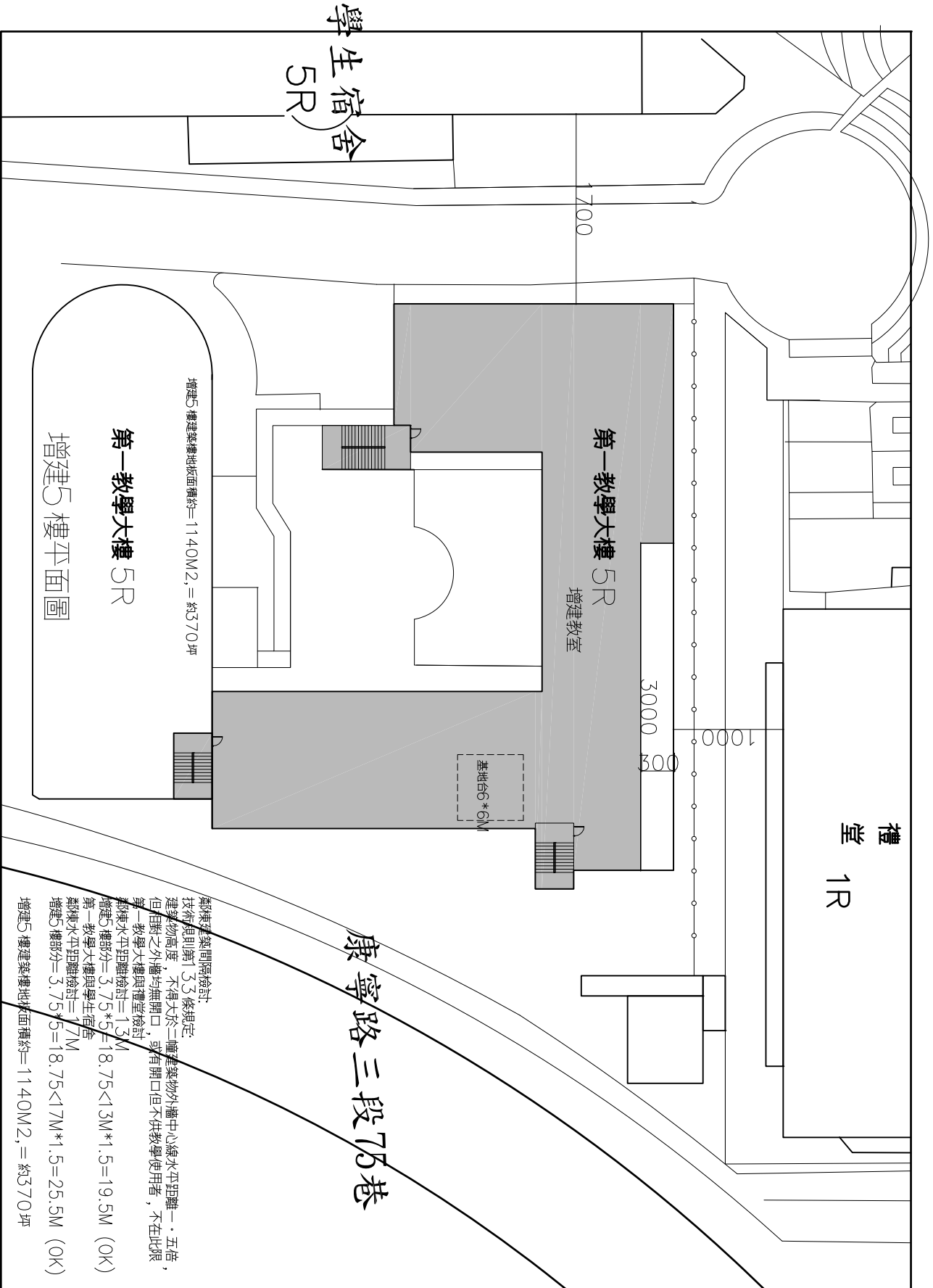
康寧護校第一教學大樓 增建可行性評估 1040827

許錦文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 新北市板橋區民享街 153 號 2 樓 e-mail: wen88.archi@msa.hinet.net

電 話: (02)8951-0690 傳 真: (02)8951-0778 行動電話: 0928-520900

土地坐落	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 1 地號等
基地面積	21176.03 m ²
使用分區	私立康寧護校用地
門牌位置	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第一教學大樓五樓
執照號碼	85 使 366 (83 建 347) 5 棟 (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禮堂、宿舍、警衛室) 97 使 0169 (93 建 0464) 第二教學大樓 100 使 0124 (98 建 0145) 增建行動不便電梯
評估事項	第一教學大樓 5 樓增建教室
法令分析	<p>一、依 97 使 0169 使照圖說面積表檢討核算，本基地容積率尚未用完，法定容積率 174%，目前容積率為 145%，尚有約 6.141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p> <p>二、第一教學大樓西側若擬於現有屋頂層辦理增建教室，則是為五層，面積約為 1056 m²原樓梯間面積約 83.43 m²，共計約 1140 m²約 370 坪，依規定主要檢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空間約需增加 汽車 1140/150=7.6=8 輛(含一處無障礙車位)，機車 1140/100*2=22.8=23 輛現有法定車位 79 輛，室內 70 輛、戶外空地 9 輛 2. 結構技師檢討載重(必要時需結構補強)、消防技師檢討消防設備。 3. 無障礙設施(廁所盥洗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 4. 空調設備、雨水回收設備、基地台遷至增建屋頂平台。 5. 申請建築線指示圖。 6. 綠建築專章檢討(外殼耗能、綠建材)。 7. 室內裝修(含防火、耐燃建材)。 8. 防火避難設施、並須有二座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一樓)。 <p>三、隔間材質均需耐燃一級，裝修材質須符合防火、耐燃規定，並須採用 45% 以上之綠建材，並於施工完竣工後，提供現場施作之材料證明正本。</p> <p>四、本案需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後申請建築許可。</p>
結論與建議	<p>一、工程造價：共計約 1140 m²約 370 坪 (8 萬/坪) = 370*8 = 約 2,960 萬</p> <p>二、期程：規劃 1 個月，都市設計審議(至少 6 月)，請建築執照 1 月，施工 3 月，請使用執照 1 月 = (1+6+1+3+1 = 12 個月)</p> <p>若採增建教室方式，需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並經結構技師檢討載重無虞，且須設無障礙設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設備須依消防相關法規及消防技師要求事項改善。 2. 需增設汽車為 8 輛(須另覓地點設置)，機車位 23 輛。 3. 給水、電力、電信、消防燈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4. 需有營造廠商配合施工與申報開工、完工及申領使用執照。



學生宿舍 5R

第一教學大樓 5R
增建5樓平面圖

增建5樓建築樓地板面積約=1140M²,=約370坪

第一教學大樓 5R
增建教室

禮堂 1R

基地台6*6M

康寧路三段75巷

鄰棟建築間隔檢討:
 技術規則第13.3條規定:
 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但在屋簷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教學大樓與禮堂檢討
 鄰棟水平距離檢討=1.3M
 增建5樓部分=3.75*5=18.75<13M*1.5=19.5M (OK)

第一教學大樓與學生宿舍
 鄰棟水平距離檢討=1.7M
 增建5樓部分=3.75*5=18.75<17M*1.5=25.5M (OK)

增建5樓建築樓地板面積約=1140M²,=約370坪

